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延聘環境工程或環境衛生相關學者專家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學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諮詢委員之延聘對象為在環境工程衛生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、熱心服務之學者專家。
- 三、本會諮詢委員由系外學者專家五名以上組成，且委員中產業界人士不得少於二名並至少包含校友一名。
- 四、諮詢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- 五、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邀請本系教師列席。
- 七、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、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